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现将《桂林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桂林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桂教教师〔2023〕3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优秀教师队伍，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把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全校教职员工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三、工作内容及分工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桂林学院2023年理论学习计划》和《2023年桂林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计划》工作要求，加强全校教职工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

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各党总支）

2.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等生动实践。（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3.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各党总支要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各党总支）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责任

单位：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加强教师师德规范教育。教师工作部汇编《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桂林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桂院党〔2023〕9号）、《桂林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桂院党〔2023〕10号）、《桂林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试行）》（桂院党〔2023〕11号）等师德管理制度并印发学习手册。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主要领导、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政策宣讲和案例解读，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做到全员全覆盖。（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三）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全面排查师德违规突出问题。教师工作部设立师德失范专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电子邮箱，广泛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人力资源处要重点排查教职工入职材料政治审查情况以及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重点排查2022年11月以来本单位教职工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逐一核实，并严格按照《桂林学院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

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桂院党〔2023〕10号）受理与处理以及失职问责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党委工作部要完善舆情应对联动处置机制，制定舆情处置预案和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四）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要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遴选推荐一批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培训；马克思主义学院要统筹做好学校思政课教师2023年暑期研学活动以及其他培训活动，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2.开展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要指导马克思主义学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在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思政课教师中存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要及时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1.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均要设立师德师风宣传专栏，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要制订出台学校师德违规行为分级通报曝光制度。（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开展警示教育。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做到警钟长鸣。（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六）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党委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要充分发挥“至善之星”团队和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等学校现有的评优机制，选树一批优秀教师，结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活动日等载体，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党委工作部、

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有效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开展1~2次红色观影活动，重点观看《为了和平》《跨国鸭绿江》《黄大年》等优秀剧目，并撰写学习心得；组织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等实践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七) 开展专题学习“知一万毕”行动

即日起至7月7日，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登录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开设的“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平台进行学习(选择“高等教育”入口，实名注册后进行报名学习)，通过用好学习资源，强化师德养成，做到应学尽学、不漏一人。专题学习包括学时课程和拓展资源，按要求选学学时课程并完成有关测试后，可获得认定4学时的教师培训学时，拓展性资源不作学习要求。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组织发动、学习人数以及学时认定等专题学习的开展情况要写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将对各单位组织学习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治引领，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重

要任务来抓，强化正面引导，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好本单位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把责任层层传导到位，杜绝出现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上热、中温、下冷”的情况，强化师德教育制度和工作落实。

（三）加强调研指导。学校各级领导要主动到基层教学单位、一线工作岗位去了解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落实整改，确保学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追究有关责任。

（四）固化整治成效。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形成一份总结报告、一张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一份师德违规行为分级通报曝光制度文本、1—2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800字），并于7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人力资源处（部）邮箱 glxylzyc@163.com，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于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报送至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办公室。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联系人：刘昊灏；联系方式：0773-3696128。

- 附件：1.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2.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附件1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建议提纲

一、工作情况

(一) 整体情况

(二) 分项行动实施情况

1. 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实施情况

2. 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情况

.....

二、经验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

附件 2

师德师风违规问题核查处理汇总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违规情况	处理情况	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是否涉及违法犯罪	追责问责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办理进展

注：1.报送的师德师风违规问题发生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2.人员类别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3.师德师风违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依据、处理结果；4.追责问责情况指对所在学校（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追责问责情况；5.通报曝光情况包括通报曝光方式、范围及时间；6.办理进展包括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件需要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置时间。

